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鴻

　　林純瀅

被　　告　郭璟陞

送達：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（桃園大湳○○○00000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,3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.9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培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店簡卷第1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

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8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嗣於115年7月27日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85,303元，及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（見店簡卷第19頁，減縮後訴訟標的價額仍逾100,000元，故應適用簡易程序）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上開變更聲明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聲明內容所示。

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主檔（以上見司促卷第9-19頁）、還款明細、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帳戶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帳戶交易明細、印鑑資料（以上見店簡卷第21至第27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七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
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如上開原告主張變更聲明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衡酌兩造間借款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，已接近法定最高利率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，是違約金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九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2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（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